霍邱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QZFCG-2021122

（不见面开标）

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单位：霍邱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安徽天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公示 - 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一、总则 - 10 -
二、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五、协商与评审 - 13 -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 1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6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5
一、响应函格式 26
二、响应一览表 27
三、营业执照 28
四、授权委托书 29
五、服务分项报价表 30
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1
七、方案 32
八、联合体协议 33
第六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34

霍邱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经霍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现就本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予以公示。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霍邱县人民法院

2、项目名称：霍邱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QZFCG-2021122）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拟采购服务的说明：霍邱县人民法院拟就霍邱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内容见公告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5、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 278 万元

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次采购的内容为：法院裁判文书、其它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和延伸服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递送达，以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安徽法院司法送达一体化平台EMS功能试运行的通知》要求，全省法院使用该平台过程中的诉讼文书打印、封装全部由EMS驻点人员完成。按照上述等相关法律法规，只能由邮政企业专递。经专家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并经县政府同意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2、地址：六安市解放南路66号

三、公示期限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8日，已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jfwpt.luan.gov.cn）标前公示栏发布审批前征求意见公示，并且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现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注：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咨询电话：010-86483801；

2、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3、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四、其他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签到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将无法完成后续开标流程，并视为放弃**

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为准。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霍邱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向北 300 米

联系电话：0564-6023205

2.财政部门：霍邱县财政局

联 系 人：顾先生

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六楼

联系电话：0564-6080158

3.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天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 246 号

联系电话：0564-6556789、18075051048

六、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2、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关于印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4、《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霍邱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霍邱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QZFCG-2021122 项目预算：278 万元
2	采购人名称：霍邱县人民法院 地　　址：霍邱县政务中心向北 300 米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方式：0564-6023205
3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天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 246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 系 方 式：0564-6556789、18075051048
4	监督部门名称：霍邱县财政局 联　系　人：顾先生 联 系 方 式：0564-6080158
5	项目类别：服务类
6	服务时限：**合同期暂定为一年，期满后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甲乙双方均满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如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与采购人约定的要求，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详细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7	付款方式：按当月案件数量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下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费用。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　名：霍邱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账　号：34001747408050576396 备　注：霍邱县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咨询电话：0564-6023205。 服务满一年后，成交单位凭签订的合同原件、采购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原件，向霍邱县人民法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9	响应有效期：公示结束 60 日内。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叁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协商时间及方式： 1、协商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上 午 十点 整 2、协商方式：网上协商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协商时间。
13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签到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

	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14	联系方式： 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咨询电话：010-86483801； 2、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3、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15	供应商须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7 号）第二十二条：推进司法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规范有序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将适合外包的辅助性事务交由企业或者社会组织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②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递送达。 4、《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5、国家邮政局《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局监传[2017]22 号）规定：国家机关包括各级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因处理诉讼、行政复议、政务公开申请、举报、申诉等活动制作的需要送达当事人的，属于国家机关公文。 6、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安徽法院司法送达一体化平台 EMS 功能试运行的通知》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六安市从事服务类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均适用本范本。

1.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所有。

2、定义

2.1 **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服务采购。

2.2 **采购人：**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项目单位（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及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单一来源供应商现场考察。

9、偏离

若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认为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表述清楚的，可以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11.2 供应商认为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表述不清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作出解释。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2.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2.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4.1 应包括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之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3、单一来源报价

13.1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2 服务类项目适用：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税费、**专家论证及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3.3 供应商响应的货币为人民币。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15.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17.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17.2、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协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9.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协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协商、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联合体中牵头方应能全权处理协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协商与评审

20、协商

20.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在网上准时参加。

20.2 采购人将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协商小组。

20.3 协商小组将首先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了解其与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0.4 符合性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协商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然后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进行协商并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技术内容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进入后续程序。**

20.5 **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并确定最终合同价格。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协商小组发出报价要求后半小时内完成报价事宜。（具体见**

附件电子件操作手册）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协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网上的方式提交给协商小组。

21、评审

21.1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并编写协商报告。

21.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22、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单一来源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24、成交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5.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为霍邱县人民法院机关业务庭、6个基层派出人民法庭（城郊人民法庭、长集人民法庭、河口人民法庭、马店人民法庭、周集人民法庭、孟集人民法庭）提供全国范围内所有法律文书的打印、封装、专职送达（包括异地集约送达）、信息录入等服务。

霍邱县人民法院“驿路E达”项目人员岗位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材料审核	2	
3	随案生成工作	2	
4	信息录入工作	2	
5	分案排期工作	2	
7	卷宗整理工作	2	
8	专职送达人员	18	
	合计	29	

一、材料审核

岗位职责：对立案庭审核岗材料审核通过后，依据立案指南标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仅审核是否按要求提交正确材料数量），并给当事人出

具收取材料清单（霍收字XX号）。

（一）审核材料：根据立案庭审核岗要求，对材料齐全的出具收取材料清单；对材料不齐，告知当事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并在收取材料清单上注明；

（二）信息核实：主要当面核实当事人信息的完整性，对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要求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等；

（三）推广法院微信公众号：立案时要求原告对法院微信公众号进行关注，方便推送案件相关进程，同时也可以对下一步的原告送达材料采用电子送达。

二、随案生成

岗位职责：驻点人员在立案诉讼大厅对每一个案件卷宗材料随收随扫，并做好初步审核；庭审过程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时扫描，实现案件审理全程留痕和科学管理。

（一）立案环节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立案前将当事人的所有纸质文件交由中心扫描，并按照文件归档要求跟进电子文档完备情况；

（二）审理环节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案件开庭后一工作，催促各业务庭书记员将当庭提交纸质证据材料交由中心扫描人员，中心扫描人员按照文件归档要求跟进电子文档完备情况。

三、信息录入

岗位职责：在立案诉讼大厅对每一个案件根据案由将相关信息录入到审判管理系统内，做好收案管理。

（一）收案信息录入：根据诉状内相关对已收案件材料及时录入到相

应要求的管理系统内；

（二）出具预缴费通知书：案件收入系统后，打印预缴费通知书，指导当事人前往缴费窗口或自行网上缴费；

（三）立案信息录入：当事人完成缴费后，根据材料信息当场立案，形成正式案号。

四、分案排期

岗位职责：负责利用综合送达系统对立案后案件按承办法官的承办系数进行分配，并将完成分案后的相关信息回传至审判管理系统内。

（一）排定案件的开庭时间和案件审判组成人员；

（二）与送达人员和法官助理核对成功开庭案件；

（三）对未成功送达的案件与办案法官联系，确认二次排期。

五、卷宗整理

岗位职责：负责打印法院送达文书（排期后的庭前文书）并补充至卷宗内，对送达回执及取证信息进行审核并上传至审判管理系统；保管送达未成功的材料；定期与各业务庭实现纸质卷宗流转。

（一）接收打印送达文书：法官在综合送达系统中发起送达任务，后台自动生成庭前送达材料；

（二）邮寄送达任务确认：通过集约送达系统，接收打印送达材料，邮寄送达材料，与EMS面单号与案件号进行绑定；

（三）回执上传：在送达完毕之后，将送达回执上传至系统内。同时系统内自动生成送达报告，并将报告回推办理法官；

（四）卷宗整理，将送达材料及送达回执按照案件补充到卷宗内并登记入册，按庭分类保管；

（五）卷宗移交：各业务庭定期安排专人与邮政卷宗流转人员进行签字交接。

六、专职送达

1.电子送达

岗位职责：经当事人同意，利用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其中一种对当事人进行文书送达。

（一）电话录音送达：利用12368专线确认当事人身份后，明确告知当事人将对其电话送达，得到当事人同意后利用微信送达的方式进行电子送达，电话录音仅做为电子送达确认。

（二）微信、短信送达：对立案已关注法院微信公众号的受送达人，系统可自动推送电子送达材料。已有明确联系方式的被告，可以采取短信送达方式，短信送达第一条信息为确认当事人信息，第二条信息推送电子送达材料。

（三）对电子送达进行补充：电子送达中，被告联系电话不正确或不通时，系统可自动完成信息确认并修护信息（联系电话不正确时，可通过当事人身份证号查到其在三大通信运营商正在使用的正确号码，但信息修护需要法院与通信运营商进行协调，开放端口给系统，并支付查询相关费用）。

（四）证据固化:电子送达完成后，将录音通话、微信、短信截屏等相关信息自动保存在系统内留存备查。

2.邮寄送达

岗位职责：确保按法院专递详情单上最具体的地址“五日三投”进行送达。送达完成后，及将送达回执寄回留存。无法送达时，注明原因，退

回驿路E达中心。

（一）法律文书撰写打印：在法院驻点人员在驿路E达系统中自动抓取标地信息撰写法律文书，并按任务打印。（部分法律文书可送至相关部门签章）

（二）配送面单打印：通过驿路E达平台，打印法院专递面单，绑定案号。

（三）法律文书封装：根据法院专递面单和交寄清单，封装法律文书。

（四）法律文书邮寄：针对市区本埠邮件安排专人负责配送，同时采用取证式送达，针对市外埠落实邮寄工作。

（五）回执存档：将回执扫描后，按庭整理，并送回至各庭归档。

3.取证送达

岗位职责：对六安市以内邮件地址明确，按照五日三投仍然没有送达的邮件；地址是公司，但没有明确签收人的邮件；家中长期无人或迁移新址不详的邮件，携带执法记录仪上门进行送达。

（一）拍照送达：主要拍五张照片（1、收件人所在小区/园区名称；2、收件人所在单元号/单位名称；3、收件人门牌号；4、送达通知单照片；5、取证送达的邮件面单））。取证送达上门三次，一次为正常时间，一次为休息时间。对两次取证后仍无法送达的邮件，由本院开具送达通知书交乙方后，上门张贴在原址或社区内。

（二）摄像送达：打开记录仪，手持邮件正面对准记录仪，按邮件上所留电话开免提联系收件人(记录仪要详细记录拨打的电话号码及通话内容）。收件人同意签收则按约定时间、地址上门投递。投递过程需记录，邮

件由收件人签收，并填写身份证号码（投递此邮件时，到达指定地址开启记录仪，清楚准确的拍摄收件的全过程）。收件人电话拒收时或无联系人电话时，上门进行投递，准备投递邮件时打开记录仪，告知此邮件的重要性，采用留置签收进行投递，若无法投递，需记录好相关投递过程（留置送达应该清楚的拍摄出家里的结构、拒收人员及邮件所放位置）。

（三）证据固化：取证送达完成后，将取证后的图片或视频实时上传系统内，方便留存备查。

4.异地集约送达

岗位职责：负责异地跨区域集中打印卷宗的送达跟进；异地送达退回邮件的整理等。

霍邱县人民法院需要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可以以电子版形式经电子签章后，汇总至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通过执行法律文书异地送达平台推送至邮政系统，由邮政相应的系统自动派发至其对应的地级市分支机构落地打印、封装，并进行同城配送。

5.公告送达（全程送达为3个工作日）

岗位职责：前三个送达流程都没有送达的文书，安排专人与办案法院进行沟通后，由办案法官提出公告要求，在受送达人原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在省级报刊上刊登公告。

（一）送达方式：一是在法院的公告栏、受送达人原住所地张贴公告；二是在省级报刊上刊登公告；三是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公告。

（二）送达前提：只有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

（三）公告送达：自系统送达任务发起后，利用电子送达、邮寄送达、邮寄送达后都无法完成送达任务的，将所有送达行为材料交给办案法官，由办案法官与当事人沟通后在系统后台发起送达任务。六安市内的公告送达可采取在法院公告栏及受送达人原居住地（社区或村委会）进行张帖公告的形式进行公告送达，六安市以外的区域利用省级报刊、互联网媒体的形式进行公告

费用支付方式

一、驿路E达项目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测算，全年按15500件估算，服务费179.36元/件，全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支付方式按当月案件数量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下月15号前支付上月费用。

服务保障

一、质量保证

（一）组建沟通协调小组

1．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成立由分管副总经理、政务中心经理、法院项目经理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落实具体项目运作。与法院建立定期工作沟通机制。

（二）建立业务培训体系

岗前培训：员工上岗前必须参加10天的岗前培训，主要安排在各个岗位的轮岗学习业务知识，确保其上岗前熟悉业务整体运作流程。同时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

定期培训：根据法院的规范投递服务要求，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法院提供法律文书送达规范方面的业务培训支持，加深员工对法律文书投递特

殊规范的理解。

（三）制定完善的业务操作规范

根据法院要求，制定详尽的流程操作规范，确保每个工作环节都有标准、可考核。

（四）建立工作汇报制度

建立周汇报和月汇报工作机制，按月提供月度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根据法院反馈的服务需求及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根据运作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布置落实。

（五）建立与质量挂钩的考核机制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为确保各环节各岗位按标准运作，制定项目总体考核机制，同时结合各岗位的业务产量制定相关的薪酬办法，确保多劳多得，员工稳定。

二、安全规范

（一）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和保密知识系统培训，确保客户方和公司秘密不被泄露；

（二）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客户资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三）严禁员工上班私带相机、移动存储设备、所有工作机禁用 USB 端口。删除现场所有机器上的可记录文字、图片的软件；

（四）现场工作用机必须与外网物理隔断，除电子送达，数据不出内网；

（五）承诺对本项目所用到的网络、计算机以及相关文档做好严密的保密措施。

三、运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建立全市法律文书综合送达服务全过程关键环节、关键指标、关键人

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法院专递邮件运作流程和操作标准，在“收寄封发、网络运输、投递上门、客服支撑”四个关键环节进行安全质量闭环管控，确保法院专递邮件安全可控。

（二）技术保障

通过法院内网和邮政专网对接，实现法院专递需求订单信息通过接口传达邮政，实时推送物流轨迹系统，邮政大数据名址信息共享，规范外出送达流程，动态画面实时上传。达到法邮信息共享，提供安全、集约的邮政服务。

1、数据传输安全：系统对接采用系统接口传输的方式，不经过中间人工处理环节，数据的传送在机房及系统监控下进行，将中间处理环节的数据泄密风险降到最低。

2、数据使用安全：数据仅用于邮政业务需要，由系统控制直接将所需数据通过打印机进行打印，数据只能通过系统进行在线查询和实物详情单逐一打印，电子数据不会被拷贝，实物信息规避非必要敏感信息。

3、经系统对接订单等信息数据均经由数据处理中心专门处理，数据接触处理人员同样需政审备案，加强数据处理中心的实时监控与层级管控，预防数据信息外漏，确保法院专递有关个人等重要信息安全。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签　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的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确定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第_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全称） 授权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响应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符合”指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协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七、方案

（一）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二）质量及售后服务等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响应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单一来源活动。主体方负责单一来源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代理人在参加单一来源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单一来源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活动。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六公管[2020]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物理开标场所转换到以互联网为依托的虚拟开标空间。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答疑等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过程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线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六条 对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应提前预约不见面开标时间和场所，在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文件内容中对开标程序、操作内容和对投标人的要求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七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

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八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被视为放弃投标。

第九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签到情况以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十条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采用双密码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先行解密，再由招标（采购）人对交易文件进行二次解密，不见面开标室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需抽取系数的，以现场摇号方式确定，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直播画面切换进行观看，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第十三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开标、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内容均被视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出，投标人不得以交互内容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作出为由推脱责任，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